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莊麗雲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鍾依庭律師

被告 李世偉

聯倉通運有限公司

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交上訴字第17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陳俞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麗津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